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攀生环罚字〔2024〕14号

盐边县益民乡长梁岗尾沙处理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0422MA666H8W5H

地址：盐边县益民乡长坪村

经营者：张德强

身份证号码：510422197809300414

住址：四川省盐边县益民乡长坪村岩羊桥组71号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2月12日对你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厂为采矿用地排危险场平项目填报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现场发现采矿用地排危险场平项目已建成，项目表面已覆土，覆土下方填埋大量铁矿物理分选后的选矿尾砂。经查实际建设内容不符合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要求，属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环境影响登记表、转账凭证等证据为凭。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备案手续。”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3月17日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攀生环罚告字〔2024〕14号）告知你厂陈述申辩权，你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

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备案手续，经查证属实的，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建设单位已经取得的备案无效，向社会公布，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处分。”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书、报告书，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版）》第四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厂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肆仟壹佰元（¥：34100元）。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缴款方式：到我局科财科开具《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凭缴款码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科财科联系电话：0812-335300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

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继春

电话：0812—3350183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泰隆大厦10楼

